

同政复决字〔2026〕第9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柳军红，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对第三人陈某通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6〕3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后，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于2026年2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6〕3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陈某通作出与其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相适宜的更重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6〕3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案件的被侵害人，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对违法行为人陈某通仅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处罚过轻的情形。理由如下：

一、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陈某通通过微信对申请人实施的公然侮辱行为，并非偶然或轻微的言语冲突。其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对申请人的名誉和精神造成了严重伤害，破坏了网络空间的秩序与和谐。原处罚决定未充分考虑其行为的恶劣性质及对申请人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

二、处罚结果畸轻，未能体现罚过相当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陈某通的行为已构成“情节较重”的情形，仅处以罚款五百元，未能体现法律的惩戒和教育作用，处罚力度与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符。

三、处罚决定未能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作为被侵害人，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未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能对违法行为人形成足够的震慑，不利于遏制类似不法行

为的发生。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畸轻，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未能实现行政处罚应有的社会效果。为维护法律尊严和自身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5年11月13日01时许，陈某通和马某因前期购买药物退货产生快递费用问题发生争执，陈某通怀恨在心，当日便在339名成员的微信群内用侮辱性的言语对马某进行辱骂。陈某通辱骂的行为对马某的人格尊严和名誉造成一定影响。以上事实有陈某通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电子提取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1.关于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经查，申请人马某与陈某通是通过微信群认识，后陈某通给马某出售药品，后双方因为退邮费问题在微信中发生争执，二人在微信私信中互相辱骂对方。2025年11月13日01时许，陈某通因对申请人马某不满，虽未直接点名辱骂马某，但将二人私信聊天记录截图发至二人共在的339名成员的微信群内，并在该微信群中使用侮辱性言语辱骂马某。

公然侮辱是指当着众人或者第三人的面，或者利用不特定的多人听到、看到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本案中，违

法行为人陈某通在有 339 名成员的微信群内用侮辱性言语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符合公然侮辱违法行为人的构成要件，办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过轻的问题。 本案中，陈某通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公安机关根据新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陈某通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属一般情节，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中对公然侮辱他人的裁量执行基准规定，“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实施上述行为的处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因陈某通实施辱骂的行为发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新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陈某通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三、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作为违法结果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本案中同心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案件

事实查清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陈某通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豫海镇派出所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履行了送达程序，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马某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6〕3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1月13日01时许，申请人马某与第三人陈某通因前期购买药物退货产生快递费用问题发生争执，陈某通在有339名成员的微信群内用侮辱性的言语对马某进行辱骂。以上事实有陈某通的陈述和申辩、受害人的陈述、电子提取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

另查明，2025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2025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6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违法行为人陈某通、被侵害人马

某的询问笔录及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证实，陈某通通过二人共在的 339 名成员的微信群，并在该微信群中使用侮辱性言语辱骂马某，导致多数人浏览，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受案、调查、听取陈述申辩、送达等程序，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经延长办案期限后仍超出法定办理期限 1 日，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6〕3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

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